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示

关于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协会批准以下四个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：

1. 普格县阿都夷农花魔芋
2. 普格县阿都夷农高山乌洋芋
3. 普格县阿都夷农红羽乌骨鸡
4. 怀仁龙首山牌、晋之坊牌杂粮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即 2021 年 12 月 21 日—12 月 30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办公室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